

殷代焚田說

武丁時卜辭中屢見「焚」字：

☐余☐焚☐

☐余☐焚☐(《殷》八七·一 後下九·二)

貞焚☐焚☐(前·一·三三·二)

戊申卜☐交(《焚》☐(後下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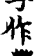
☐焚☐(後下九·三)

惟殘缺過甚，含義不明。程憬作殷民族的氏族社會(二)據此謂：商人耕種新的土地時，是使用燒田法的。

萬國鼎作商民族之農業(三)及中國田制史(三)據此謂：

商民族已達農業時代。惟去遊牧之時未遠，農業技術殊為幼稚。耕種之先，用燒田法開闢農田，繼續栽種，不知施用肥料。逮若干年後，地力消失，則棄之而另闢新地。

馬元材作卜辭時代的經濟生活狀態(四)謂：

當時商人所用的耕作法，還是一種原始形式的燒田法。卜辭「焚」字作，或作。公羊傳謂「焚，火田也」。說文「焚，燒田也。從火，燒林意。素，燒田。是最初將森林或草原改變為耕地時所用的一種耕作法。」

陶希聖作中國社會史(五)及中國政治思想史(五)謂

初期的農業是用石鏟扶土，然後播種。在扶土以前，燒草闢田，即用草灰做肥料，沒有別的肥料。所以甲骨文有「貞焚」，「卜焚」，「焚」說文說「燒田也」。

馬秉風作中國經濟史(五)謂

甲骨文中，有「貞焚」字樣，所謂焚，就是當耕稼之時，用火將地上之草木燒掉，以便進行播種。這是幼稚的農業民族所常用的方法。大概在商代存在着這種現象的。

自此而外，凡言殷商之社會經濟者，幾無不以殷人乃使用燒田耕種法者矣。

然殷代之農業，實極為發達。農業者，亦實為殷人之主要生產。據余所考，殷代雨量豐富，氣候暖和，層累知識發達，最適於農業之改進。其農

業區域東至海西至今之陝西興平北至今之山東臨淄南至今之河南
漸川其耕種所在見於卜辭者地凡二十有一殷王封建諸國諸國則貢
黍麥於殷王王畿以內之田則有農官掌之耕作者乃民衆率領監督及
省察者則為農官為史臣或即為王之本身未或犂乃殷人最普遍之農
具曳之者除人外尚有牛與犬且已知利用水以溉田之事農產品以黍
稻為最普通稗間亦有之麥則為較希貴之物用農產品所釀作物有
酒有醴有鬯黍麥之熟往往先登祭於先祖酒醴鬯者尤為全國人民之
所嗜諸種祭典之所必需而卜辭中求雨求年之祭受黍受稗受年之貞
乃多至千八百見則殷代農業之發達及殷人對於農業之重視可知矣
在此種情形之下無論如何決不能尚使用原始形式之燒田耕種法
此余曩在卜辭所見殷代農業考文中已辨之。

且諸家所以由卜辭之焚字即謂殷人為使用燒田耕作法者乃據
說文焚燒田也之訓然此實一大誤說文之燒田乃謂燒宿草以田獵此
前人言之已詳如王筠說文句讀曰

謂燒宿草以田獵也。郊特牲春季出火為焚也。注謂焚菜也。夏
官司燬野焚菜正義云大司馬仲春田獵云火燬鄭云春田主

用火因除陳生新。

決不謂燒田革以耕作也。說文之外，春秋桓公七年曰：

焚咸邱。

杜注：

焚，火田也。

正義引李巡孫炎皆云：

放火燒革，守其下風。

又左傳定公四年：

田於大陸焚焉。

其焚字亦皆用為焚革以獵獸之義，決不謂焚革以耕也。燒田者，亦作火。

田，除杜注之外，如禮記王制曰：

昆蟲未蟄，不以火田。

爾雅釋天曰：

火田為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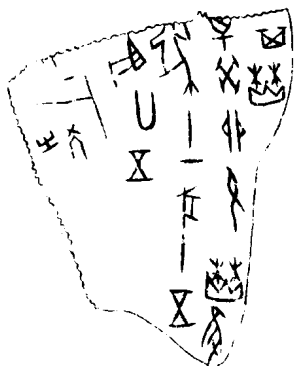
郭注：

放火燒革獵亦為狩。

火田者亦皆指田獵而與耕作無關焉。

故由卜辭之焚字與其謂殷人使用燒田耕作法尚不如謂殷人常燒草以田獵之為愈。余之懷此念也久矣。終以所見卜辭過於殘缺不敢遽為定說。頃者翻閱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新獲之甲文見有辭曰：

其焚，早，愈，癸卯允焚，使，癸亥十一，亥十五，廿五。



其焚，早者，蓋貞焚草以獵，能否有禽也。癸卯以後，則記徵驗，言癸卯之日，果焚草以獵，果禽獲，象十一，亥十五，廿五，然則謂殷人常燒草以獵獸者，乃得有鑿確之證明矣。

舊籍凡言焚燒田以及火田者無一不指燒草以獵獸而言也。而今人凡引卜辭焚字以講殷商之社會者則無一不謂殷人乃使用燒田耕作法也。今由此完整之卜辭始與以明確之解決。此問題所關於古代社會經濟者甚大。如學之士幸垂察焉。

附註：

(一)刊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四集三九四〇四二期。前於此又見

所著高氏族的經濟生活之推測刊新月一卷四期。殷氏族的社會語言

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二集十六期。

(二)刊金陵大學金陵走十七卷一期。

(三)正中書局出版。

(四)刊飛躍雙週刊二卷一期。

(五)北京大學講義本。

(六)新生命書局出版。前於此又見所著婚姻與家族商務印書館百科小叢書

本。

(七)商務印書館大學叢書本。

(八)詳拙著卜辭所見殷代農業考一文待刊。